

##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浙江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保监罚〔2018〕1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浙江分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